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川中心城区停车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南川府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南川中心城区停车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中心城区停车治理实施方案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南川中心城区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日益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中心城区停车管理工作，提升停车环境、缓解交通拥堵，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问题导向、便民导向、市场导向、责任导向和目标导向，遵循“新城区严控、老城区挖潜、重点路段严格执法、重点时段限时停放”原则，因地制宜、分区处置、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综合调控停车需求，盘活存量停车资源，加强停车智能化管理，严格规范停车秩序，着力解决“停车难”“停车乱”等突出问题，促进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实施措施

（一）解决机非人流混行问题，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1.严格实施新城机非分离**。取消西大街以西占用车行道（非机动车道）施划的558个路内停车位、南园路（高速路转盘至南园路桥段）28个路内停车位，完善非机动车道专用标志、标线、灯控等设施，在新城区立即实行“机非分离”，加强执法监管和宣传引导，逐步形成机动车、非机动车、人流“各行其道”的交通模式，老城区逐步推进。

（二）解决停车资源闲置问题，增强群众停车便利。

**2.合理优化车位配建标准。**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市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新建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指标，合理调控停车位增速和布局，对居住区、学校、医院周边等要优先满足，对其他区域要合理控制，既要方便群众停车，又避免停车资源长期闲置。

**3.全面恢复路内停车收费**。区城投集团负责完善路内停车位标线编号、收费公示牌、分流提示牌等设施建设，完成智能化改造，广泛开展宣传引导，于2022年9月1日起恢复停车收费，收费标准由区发展改革委重新核准。军车和执行任务时的制式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抢修救灾车辆免收路内停放服务费；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减免政策的其他车辆，按规定免收或减收路内停放服务费。

**4.大力实施停车智能建设**。区城市管理局和区公安交巡警支队牵头，区城投集团具体实施，整合停车设施数据资源，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构建行政监管、车场管理、公众服务三大子平台，实现政府、企业、公众“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功能。一是建设全区停车诱导系统，引导车主就近寻找空闲停车位，方便群众停车。二是实施路内停车位智能化建设，提升收费管理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三是探索共享停车模式，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位非工作时间有偿错时共享，鼓励相邻单位、小区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提升停车位利用率。四是合理增加布局违停监控等设施设备，对禁停路段停放的车辆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来规范车辆停放。

**5.探索推行差异化收费政策**。完善停车价格机制，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的调控作用，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重点区域高于一般区域”的原则，综合考虑区域位置、设施等级、服务条件、停放时段、供需关系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小区空闲停车位对外开放，释放停车资源，协商小区停车场运行管理主体适当下调车库临停车辆收费标准。根据市级最新标准，结合我区实际，重新论证、核准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

（三）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提升城市品质形象。

**6.合理增设限时停车泊位**。一是在商业密集区域设置限时停车位，允许市民在用餐高峰期（18:00-20:30）临时缴费停车，既保证道路正常通行，又满足市民临停需求。主要在凤江南路滨江一号段、龙井路康田熙岸段、学堂路香格里拉西苑段、东街路网、来游路锦辉雅居东苑段新增施划约210个限时停车位。二是在学校、医院、公厕门口、商家卸货出入口等区域合理设置限时停车位，允许车辆在30分钟内临时停放，既规范停车秩序，又支持经济发展。三是优化老旧小区内部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在符合安全管理和基本通行条件下，适当利用周边路段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满足市民夜间停车需求。

**7.全面加强停车专项执法**。增加执法力量，由区公安交巡警支队牵头，区城市管理局派2名正式执法人员配合，配备20名协管人员，组建停车管理执法队伍，负责城区停车执法工作。根据道路交通拥堵情况，在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小区进出通道设立停车严管区、示范路，常态化开展停车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违章停车、损坏停车设施、长期违法占用停车资源、私自设置地锁、乱收停车费等违法行为。开展夜间延伸执法（延长到22:30）、背街小巷延伸执法，切实规范动静态交通秩序，培养良好停车习惯。

**8.清理整治挪为他用车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市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配建数量及出入口设计进行清理整治。全面整治擅自停止使用停车设施或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等违规行为，恢复停车功能，首先整治宏仁一医院、体育馆地下停车场，解决体育中心附近停车分流问题，逐步解决白鹤大厦、动步游园地下停车场。

**9.论证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现场选址论证利用老城区边角空闲地、机关单位空置办公区域等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的可行性，对具备建设条件的，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纳入年度建设计划。

**10.推进公共停车楼场建设**。加大公共停车设施用地、资金、政策支持保障力度，利用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的地下空间，打造集人民防空、市政停车为一体的集约化地下公共停车场，缓解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

**11.合理布局货运停车设施**。编制完善城区货运停车场专项规划，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闲置地、边角地和高速公路、高铁、普铁沿线防护绿地等区域，分片区布局货运停车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近期可考虑将爱溪火电厂拆迁地块改造为临时货运停车场，中期可利用高铁沿线高架桥下部空间、毗邻防护绿地建设货运停车场；商贸物流园区近期可利用高速公路、普铁沿线毗邻防护绿地建设货运停车场，中期在商贸物流园区内、绕城货运通道沿线布局货运停车场；新城区充分利用泉通公司现有龙济临时货运停车场解决货车停放问题；文凤片区由区城投集团负责在景城大道沿线福南桥周边建设1座货运停车场。

**12.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根据《南川区公共交通规划（2019-2035年）》，当前要加快推进城区公交线路的优化设置，完善公交站台、站点、站牌、智能管理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覆盖率、承载力和吸引力。后续有序推进公交枢纽站（高铁站、客运西站、客运中心站），首末站（东金华、永隆山、龙济），停车场建设，逐步完善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市民出行公交占比，缓解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南川区停车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城区停车治理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和公安交通管理的副区长任组长，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交巡警支队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区城投集团、园业集团、昌达公司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市管理局，由区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治理任务按时高质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一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收益较好的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对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项目，可以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拓展配套服务功能，在不减少停车位的前提下，允许在附属经营设施区域开展美容、租赁、洗车、广告等增值服务。二是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停车设施建设、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建设。三是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积极争取各级债券资金支持具有一定收益的停车项目，探索通过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抵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缓解资金压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停车管理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利用南川日报、电视台、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报道城区停车治理和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在重要路段醒目位置设置违停整治“提示牌”，现场发放“宣传告知单”“温馨提示单”，向驾驶员推送禁止违法停车的短信、语音、视频。强化教育培训，定期召开交通违法行为警示教育培训班，开发线上学习教育模块，探索培训合格后不予处罚模式，引导市民规范、有序、文明停车。

附件：南川中心城区停车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南川中心城区停车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实施内容 |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解决机非人流混行问题 | **1.严格实施新城机非分离** | 取消西大街以西占用车行道（非机动车道）施划的558个路内停车位，完善非机动车道专用标志、标线、灯控等设施，加强执法监管和宣传引导，实现机非分离。取消南园路（高速路转盘至南园路桥段）28个路内停车位。 |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投集团 |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 2022年8月31日前 |
| 2 | （二） 解决停车资源闲置问题 | **2.合理优化车位配建标准** | 进一步优化细化新建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指标，合理调控停车位增速和布局，对居住区、学校、医院周边等要优先满足，对其他区域要合理控制。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 常态化开展 |
| 3 | **3.全面恢复路内停车收费** | 规范路内停车位及配套设施，重新进行编号，完善标线、收费公示牌等，在重点区域、路口设置分流提示牌，方便市民查找车位。实施路内停车位智能化建设，采用“高位视频杆+在线缴费+ETC自动扣费+封闭式停车场联动收费”方式对城区2500余个路内停车进行智能化改造。开展恢复收费宣传，争取市民理解和支持。 | 区城投集团 | 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 2022年8月31日前 |
| 4 | 完善车位分流引导标志标牌，在有临停车位的停车库门口设置对外临停信息提示牌，方便市民停车。 | 区住房城乡建委（各物业小区）、区城投集团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2年8月31日前 |
| 5 |  | **4.实施停车智能建设** | 建立停车设施基础信息数据库，搭建行政监管、车场管理、公众服务三大子平台。建设全区停车诱导系统，支持“线上（APP、公众号、网站、导航软件等）”+“线下（诱导屏、导视牌等）”信息发布。探索共享停车模式，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位非工作时间有偿错时共享，鼓励相邻单位、小区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 |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投集团 | 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6 | 合理增加布局违停监控等设施设备（暂定200个，具体数量以实际踏勘为准），对禁停路段停放的车辆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来规范车辆停放。 |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城投集团 |  | 2022年8月31日前 |
| 7 | **5.探索推行差异化收费政策** | 根据市级最新标准，结合我区实际，重新论证、核准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投集团 | 2022年8月31日前 |
| 8 | 协商小区停车场运行管理主体适当下调车库临停车辆收费标准。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9 | （三） 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 **6.** **合理增设限时停车泊位** | 在商业密集区域设置限时收费停车位约210个，凤江南路滨江一号段201米施划车位33个、龙井路康田熙岸段245米施划车位40个、学堂路香格里拉西苑段200米施划35个、东街路网518米施划车位86个、来游路锦辉雅居东苑段100米施划车位16个。在学校、医院、公厕门口、商家卸货出入口等区域合理设置限时停车位，允许车辆在30分钟内临时停放。 |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投集团 |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商务委 | 2022年8月31日前 |
| 10 |  |  | 在符合安全管理和基本通行条件下，适当利用老旧小区内部及周边路段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 | 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 2022年8月31日前 |
| 11 | **7.全面加强停车专项执法** | 增强执法力量，由区公安交巡警支队牵头，区城市管理局派2名正式执法人员配合，配备20名协管人员，组建停车管理执法队伍，负责城区停车执法工作。 |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城市管理局、区城投集团 | 区委编办 | 2022年8月31日前 |
| 12 | 依据道路交通拥堵情况，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小区进出通道设立停车严管区、示范路，常态化开展停车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违章停车、损坏停车设施、长期违法占用停车资源、私自设置地锁、乱收停车费等违法行为。开展夜间延伸执法（延长到22:30）、背街小巷延伸执法，切实规范动静态交通秩序。 |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 区城市管理局 | 常态化开展 |
| 13 | **8.清理整治挪为他用车库** | 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配建数量及出入口设计进行清理整治。全面整治擅自停止使用停车设施或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等违规行为，恢复停车场功能。其中，体育馆地下停车场由区文化旅游委负责于2022年底前完成，白鹤大厦停车场负3楼由区商务委负责督促风之彩超市于2023年底前完成，动步游园地下停车场由区城投集团（禹光公司）负责于2023年底前完成。 | 区城投集团（禹光公司）、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 2023年底前 |
| 14 |  | **9.论证建设立体式停车场** | 现场选址论证利用老城区边角空闲地、机关单位空置办公区域等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的可行性，对具备建设条件的，纳入年度建设计划。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城投集团 | 近期：2022年12月31日前；远期：2025年底前 |
| 15 | **10.合理布局货运停车设施** | 编制完善城区货运停车场专项规划。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16 | 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近期将爱溪火电厂拆迁地块改造为临时货运停车场，中期利用高铁沿线高架桥下部空间、毗邻防护绿地建设货运停车场。 | 工业园区管委会、园业集团 |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城市管理局 | 近期：2022年9月30日前；中期：2027年底前 |
| 17 | 商贸物流园区，近期利用高速公路、普铁沿线毗邻防护绿地建设货运停车场，中期在商贸物流园区内、绕城货运通道沿线布局货运停车场。 | 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区昌达公司 |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城市管理局 | 近期：2022年底前；中期：2027年底前 |
| 18 | 文凤片区，由区城投集团负责在景城大道沿线福南桥周边建设1座货运停车场。 | 区城投集团 |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城市管理局 | 2023年底前 |
| 19 | **11.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 | 近期，加快推进城区公交线路的优化设置，完善公交站台、站点、站牌、智能管理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覆盖率、承载力和吸引力。中期，有序推进公交枢纽站（高铁站、客运西站、客运中心站），首末站（东金华、永隆山、龙济），停车场建设，逐步完善公共交通系统。 | 区交通局 | 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交巡警支队 | 近期：2022年12月31日前；中期：2025年底前 |